

30

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水行执罚决[2021]0001号

被处罚人：乌鲁木齐睿智嘉德仟叶教育培训有限公司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81号创博大厦高层底
商住宅楼201室
法定代表人：张玲

经查实：乌鲁木齐睿智嘉德仟叶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未取得《建筑
工程施工许可证》擅自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81号创博大
厦高层底商住宅楼3楼进行室内装修，开始施工时间为2020年12月，
装修房屋面积为1793.64平方米。

被处罚人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
三条第一款“本办法规定必须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
得施工许可证的，一律不得开工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 款 项对于未取
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
工的，依据《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
中“建筑施工工地管理”第二项第四款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给予一
般行政处罚，由行政综合执法机关责令停止施工，限期改正违法行
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处工程合同价款1%以上2%以下的罚款。拟对
乌鲁木齐睿智嘉德仟叶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作出罚款工程合同价款
1.5%的行政处罚决定。（65万元×1.5%=9750元）

【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：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十五日内，将罚款交至乌鲁木齐银行各网点】。

【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明
确规定的，按规定作出；无明确规定的，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
方式和期限】。

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行政处罚
法》第五十一条规定执行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
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
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；（三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（六十日）
内（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）向（本级人民政
府名称）或（上级行政机关名称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
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（六个月内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
2021年 月 日

20210527